

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50號4樓
聯絡人：企劃處 李佳樺
聯絡電話：(02)2357-5219

受文者：各銷售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一一五台中銀投信企字第115032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後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台中銀 GAMMA 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申請乙案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金管會)核准在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管會115年5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43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清算基準日：115年7月10日；最後買回申請日及最後申購日：115年7月1日。
- 三、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終止，115年6月份起配息級別即不再進行收益分配。
- 四、承蒙 貴行配合辦理，深表感激。
- 五、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如後附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高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江師毅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林小姐

電話：02-2774-7227

傳真：02-8773-4154

受文者：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江師毅先

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50343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「台中銀GAMMA量化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5年5月7日台中銀投信企字第1150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，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該基金信託契約第25條規定辦理該基金清算事宜。
- 三、經查貴公司於115年5月26日始就旨揭基金已達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辦理公告，核有未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1款規定，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。

正本：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江師毅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、合作金庫商